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馮才倉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37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、小學自主檢核表(0013733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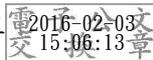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127號函（諒達）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第13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主檢核表請各局（府）轉發轄屬學校執行運用，並指（督）導各校於每學期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時，應主動邀請轄區警察分局（派出所）派員到校協助；檢核完成後，學校業務承辦人、業務主管、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下方共同簽署，並影印1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，並針對檢核所見危安徵候（現況）適（即）時採防（應）處作為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本署學校務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

105/02/03 15:17



1050033362

有附件